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统一要求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计算机监控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凭有效批准证书并按其核定和范围经营)、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铁路电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监控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凭有效批准证书并按其核定和范围经营)、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铁路电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0%。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5月11日。

7、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5月11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3.6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246.65%,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 绩效评定:A B C D / E 解锁比例:100% / 0%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者为14名,“不合格”者为0名,上述14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解除限售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30	12	18
3	侯菊艳	财务总监	15	6	9
4	其他核心员工共11人		225	90	135
合计共14人			300	120	18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核实并说明如下:

请胡仁昱、赵强结合各自对你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理由,说明其仍保证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独立董事【胡仁昱】对《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

公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中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不确定下未合理预计坏账准备;(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合理确定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丧失的时点;(3)应收俄联合款项的可回收性。胡仁昱认为未取得会计师就所关注事项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无法详细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俄联合”)审计相关的具体情况。同时,在此前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胡仁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始终关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特别是对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在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无法前往境外子公司现场进行审计沟通的情况下,胡仁昱建议举行网络会议,希望通过此种方式尽快推进完成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沟通及审计工作,并建议追溯核对期初数。但直至董事会召开日,胡仁昱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尚未收到对境外子公司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基于上述情况,故对《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

二、独立董事【赵强】对《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的说明

公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中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不确定下未合理预计坏账准备;(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合理确定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丧失的时点;(3)应收俄联合款项的可回收性。赵强认为未取得会计师就所关注事项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无法详细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俄联合”)审计相关的具体情况,故对《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三、由于本次聘用的RSM RUS Ltd为首次承接公司境外审计业务,工作量较大,涉及内容较多,初步审计结论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差异较大,为客观及时地披露财未资产状况,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后决定将未查明差异原因以前年度损益体现在当期报告,未导致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发生实质变化,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资产情况,因此,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独立董事【胡仁昱】【赵强】分别投反对票、弃权票的目的是希望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通过审计能尽快找出差异原因,并将以前年度损益进行报表追溯调整,并不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或承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贵所《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按照深圳交易所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如下书面回复:

关注函问题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于何时、在何种情况下发现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认为已丧失对俄联合控制的具体原因及依据,认定的丧失控制时点及依据,在发现丧失控制的时点是否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如适用)。

公司回复:

一、何时、在何种情况下发现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

通过回顾,公司现任管理层发现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过程如下:

1、2020年1月21日,扬子新材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400万元至580万元;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1,762万元。业绩预告中预计净利润与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差异金额为-32,162万元,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差异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提供的财务数据前后出入较大,当年出现经营亏损及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导致。

2、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前任年审会计师”)无法前往现场审计,扬子新材2019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事项为(1)俄联合存货;(2)俄联合在建工程;(3)合并俄联合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均与俄联合相关。

3、2020年5月,公司新任管理层调整到位后,为掌握俄联合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时也为了消除2019年年报保留事项的影响,2020年12月聘请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RSM RUS Ltd(以下简称“RSM”)对俄联合进行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及2019年末存货和在建工程的专项审计。2021年3月22日RSM出具审计备忘录,提到马德明(持有俄联合49%股权、同时担任俄联合副董事长)是俄联合的控制人,并提及以下事项:

(1)存在未经审议的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

2018年至2020年期间,俄联合对马德明控制的OKADREV LLC和OKADREV Vologda LLC提供了资金支持共计5.8亿卢布。2019年12月,俄联合以对价1.2亿卢布收购马德明控制的OKADREV LLC和OKADREV Vologda LLC的99%股权。

上述事项均未按照相关制度规则履行俄联合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在公司要求下,于2019年12月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以马德明对俄联合的债权抵消上述债权债务。但对于俄联合收购的OKADREV LLC和OKADREV Vologda LLC的99%股权事宜,于2019年12月已在俄罗斯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公司要求中止收购后,俄联合并未到政府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仍显示OKADREV LLC和OKADREV Vologda LLC为俄联合的子公司。

(2)存在未上报上市公司的前期报表重大调整。

俄联合向RSM提供的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与原公告的审定数有较大差异,公司及俄联合正在就差异与RSM进行核对沟通,最终报表数据及差异原因待RSM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

以上迹象表明公司与控制有关的实质性权利出现受损,收到RSM审计备忘录后,公司开始与各方讨论上述事项及俄联合控制权问题。综合考虑各方意见与证据,管理层认为公司对俄联合2020年度的管控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控制的定义。

二、认为已丧失对俄联合控制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1、公司治理层面,俄联合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由扬子新材委派3人,重大经营决策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自2019年12月22日最后一次董事会召开后,俄联合未以任何形式召开过董事会,扬子新材在一段时期内未能通过相关权利机制实际对俄联合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决策事项实施控制。

2、无法有效参与俄联合重要的财务与经营决策。

3、由于受新冠疫情和管理层变动等影响,公司无法有效地实施加强控制的手段,2020年2月至今,俄罗斯政府实质仍未开放中国公民入境。

4、随着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确定及落地,决定不再继续投入资源加强对俄联合实施控制,在董事会作出处置俄联合股权的决定后,公司新任管理层积极寻找交易对手,努力推进该项资产出售进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定的丧失控制时点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关于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结合上述二已丧失对俄联合控制的原因,公司认为俄联合失控的时点为:2020年初。

四、发现丧失控制的时点是否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

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提到,跨国经营的市场经济环境、汇率、文化差异、信息互通等因素,都给公司管理带来了挑战。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得无法派驻国内人员开展有效工作,公司管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将俄联合进行转让,正在积极寻找交易对手。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51%的股权,并进行了公告。

2021年1月,公司首次业绩预告时,未考虑俄联合出表;2021年3月22日,收到RSM审计备忘录后,公司判断2019年存在实质性权利受损迹象并初步确认2019年初为俄联合失控时点,故于4月26日发布第一次修正公告;后经多方沟通,认为将失控时点确认在2019年初的证据不够充分,进一步论证并综合考虑以上证据后,将失控时点确认在2020年初,并于4月28日进行第二次修正公告。

综上,公司对相关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

1、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扬子新材提供的俄联合章程,获取并检查了俄联合的治理结构、管理层设置情况等相关资料;

2、我们获取了扬子新材《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了解了扬子新材对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

3、我们询问扬子新材管理层俄联合管控相关事宜,检查俄联合董事会决议、俄联合公司重大事项报告、重大事项审批等资料时,管理层告知我们:俄联合2020年度并未召开董事会,无俄联合重大事项报告的资料,也没有对俄联合重要事项审批的资料;

4、我们获取了RSM提供的审计备忘录,并对备忘录中提及的重要事项与RSM进行了沟通,复核并评价了RSM提供的相关证据;

5、我们就俄联合控制权问题,与扬子新材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6、我们就RSM提出的扬子新材在2020年以前对俄联合失控的情况,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获取并检查了前任会计师提及的对控制权判断的相关资料;

7、我们检查了扬子新材2020年7月28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扬子新材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

8、就扬子新材判断2020年初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我们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及收集的证据,评价了扬子新材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董事会人员设置来看:俄联合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扬子新材委派3人,扬子新材拥有对被投资方俄联合的权力;存在扬子新材丧失对俄联合控制的迹象,2020年扬子新材无法有效参与俄联合的相关活动;受疫情影响,扬子新材无法派出人员,运用权力加强对被投资方俄联合的控制;并且因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决定处置俄联合的股权。扬子新材判断2020年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并于2020年初将俄联合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核算,我们没有发现该判断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直接证据。

我们复核并评价RSM相关证据时发现:RSM要求俄联合提供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但未能收到任何决议文件;RSM检查了俄联合审批的签署情况,但俄联合没有关于管理职责规定的内部文件,RSM没有得到审批程序相关内控规定的证据。同时,RSM提出了2019年俄联合收购OKADREV LLC和OKADREV Vologda LLC的99%股权等丧失控制权迹象的情况。我们复核了前任会计师提及的扬子新材2019年及以前年度控制俄联合的相关证据。综合上述俄联合存在对外收购股权未经扬子新材同意、2019年12月俄联合召开董事会等事项,我们未能对扬子新材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作为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因素之一。我们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关注函问题 2、请你公司说明《修正公告》还认定你公司 2019 年初即对俄联合失去控制,仅两天之后就在《二次修正公告》中变为以2020年初对俄联合失去控制的具体原因,前述公告做出判断的各自依据及分歧所在。

公司回复:

2021年3月22日,公司收到RSM审计备忘录后,公司判断2019年存在实质性权利受损迹象并初步确认2019年初为俄联合失控时点,故于4月26日发布第一次修正公告,公司未充分考虑2019年12月22日俄联合召开董事会这一重要权利机制在当时得到运行的证据。

由于RSM首次承接俄联合审计项目,因工作量较大、涉及内容较多以及信息沟通效率不高等因素影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收集、核对沟通、确认等工作。经各方沟通,目前掌握的信息不能充分证明丧失控制的时点为2019年初,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失控时点确认在2020年初,并于4月28日进行第二次修正公告。

年审会计师核查:

我们检查了俄联合2019年董事会决议、扬子新材相关公告等资料,同时我们结合扬子新材对俄联合管控的实际情况对丧失俄联合控制权进行核查,如关注函问题1回复所述。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

扬子新材判断2020年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并于2020年初将俄联合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核算,我们没有发现该判断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直接证据。但我们未能对扬子新材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关注函问题 3、请你公司说明《二次修正公告》中认定 2019 年度俄联合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你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对应数据大幅下降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较《修正公告》披露的对应数据未有显著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前述三次公告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如下(单位:元):

科目\公告	《业绩快报》	《修正公告》	《二次修正公告》
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	2,382,263,796.49	1,267,985,888.15	1,267,985,888.15
2020年度营业利润	28,324,823.55	28,416,766.53	-116,213,919.76
2020年度利润总额	27,351,642.91	27,509,377.82	-117,121,308.47
2020年度净利润	29,070,044.54	23,492,770.51	-120,824,594.19
2020年末总资产	2,192,530,872.87	1,025,580,376.36	1,025,580,376.36
2020年末净资产	424,628,344.02	320,383,360.91	320,696,682.50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各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业绩快报》与《修正公告》各项差异如下(单位:元):

科目\公告	《业绩快报》	《修正公告》	差异
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	2,382,263,796.49	1,267,985,888.15	1,114,277,908.34
2020年度营业利润	28,324,823.55	28,416,766.53	-91,942.98
2020年度利润总额	27,351,642.91	27,509,377.82	-157,734.91
2020年度净利润	29,070,044.54	23,492,770.51	5,577,274.03
2020年末总资产	2,192,530,872.87	1,025,580,376.36	1,166,950,496.51
2020年末净资产	424,628,344.02	320,383,360.91	104,244,983.11

上述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编制《业绩快报》时,将俄联合纳入了合并范围。而编制《修正公告》时,公司从2019年初开始未将俄联合纳入合并范围。(2)俄联合不并表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扬子新材公司应收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余额61,658,083.01元无法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6,165,808.30元。

2、《修正公告》、《二次修正公告》的2020年数据均未将俄联合纳入合并,具体数据及差异如下(单位:元):

科目\公告	《修正公告》	《二次修正公告》	数据差异
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	1,267,985,888.15	1,267,985,888.15	-
2020年度营业利润	28,416,766.53	-116,213,919.76	144,630,686.29
2020年度利润总额	27,509,377.82	-117,121,308.47	144,630,686.29
2020年度净利润	23,492,770.51	-120,824,594.19	144,317,364.70
2020年末总资产	1,025,580,376.36	1,025,580,376.36	-
2020年末净资产	320,383,360.91	320,696,682.50	-313,321.59

《修正公告》与《二次修正公告》的变化为丧失控制权的确认时点不同产生。

《二次修正公告》中,将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